

泛北部湾

FAN BEI BU WAN

区域金融合作与发展研究

QUYU JINRONG HEZUO YU FAZHAN YANJIU

黄良波 主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泛北部湾 区域金融合作与发展研究

黄良波 主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泛北部湾区域金融合作与发展研究 / 黄良波主编. —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08.5

ISBN 978 - 7 - 219 - 06136 - 7

I . 泛… II . 黄… III . 金融—国际合作—研究—中国、东南亚 IV . F833.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34170 号

责任编辑 董苏煌

泛北部湾区域金融合作与发展研究

黄良波 主编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社 址 广西南宁市桂春路 6 号
邮 编 530028
网 址 <http://www.gxp-ph.cn>
印 刷 南宁市桂川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90mm × 1240mm 1/32
印 张 12.75
字 数 32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5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5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219 - 06136 - 7/F·738
定 价 6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泛北部湾区域金融合作与发展研究

主 编：黄良波

副主编：余文建

编 辑：潘信豪 黄伟立 彭强华 黎桂林

王海全 陆 峰 刘婵婵 范祚军

岳桂宁 王选庆 唐金成 张家寿

潘 永 谢建宁 曹传碧

目 录

序:推动泛北部湾金融合作,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郭声琨(1)
泛北部湾区域金融合作研究	黄良波(4)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银行业发展面临的问题与对策	熊良俊(26)
广西保险业发展的现状、问题与对策	袁序成(38)
构建支持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发的资本市场体系	李秉恒 付春明(46)
关于网上银行边贸结算业务的调查	张恪理(59)
打造中国—东盟区域性金融中心,服务泛北部湾经济发展	李庆萍(67)
中国银行服务泛北部湾经济区建设发展的战略思考	杨展鹏(73)
以市场首选银行的定位服务北部湾经济区	廖 林(81)
关于泛北部湾区域金融合作的探讨	钟树林 魏 婕(89)
农村信用社服务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建设的思考	谢建辰(95)
广西银行业区域性国际化发展的机遇与对策	余文建 陈 锋 邓蒂妮(102)

银行业支持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发建设的思考	郭 鸿 江春境 黄晓玲 伍 贇	(110)
加快建设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现代银行体系的思路及建议	廖有明 黄金强 叶丽霞 彭庆颖 黄 登	(118)
商业银行支持中小企业迈出国门走向东盟的思考	梁 毅	(126)
浅谈开发性金融如何支持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	龚 卉	(135)
CAFTA 框架下泛北部湾区域金融合作策略	余文建 罗跃华 陆海东 黎桂林	(142)
推进泛北部湾区域金融合作的路径研究	杨正东 陈冬燕	(155)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建设中的保险支持研究	唐金成 吕红梅 黄祖松 农于文	(168)
泛北部湾区域国际资金流动问题研究	梁惠枝 骆伦良 韦启忠 覃安柳	(183)
泛北部湾区域金融合作机制探讨	卢珍菊	(193)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金融与经济互动关系研究	文 华 戢 超	(202)
广西组建北部湾商业银行的构想	洪 菲	(213)
泛北部湾区域金融合作与发展问题研究	梁惠枝 韦继强 韦启忠 胡文静 覃安柳 韦庆锋	(230)
泛北部湾区域人民币兑外币远期市场问题及对策分析	赖文千	(238)
泛北部湾区域金融监管合作研究	陈 杰 唐宏飞	(247)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金融人才培养模式探讨	黄军勇(255)
实现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经济金融发展良性互动的思考	苏 阳(260)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金融发展问题探讨	曾晓华 农飞龙(270)
开展区域金融合作,促进广西北部湾区域经济发展	屈宝林(279)
建设银行对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的信贷政策及其制定背景分析	徐艺心(289)
关于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域农村金融深化改革的探讨	董星华(303)
泛北部湾区域金融合作与广西中小企业融资问题思考	李凯舟(313)
泛北部湾区域金融合作的障碍及对策分析	聂世宇(322)
农村信用社融入北部湾经济区开发建设的思考	何琼珍(332)
破解中越银行边贸结算困局的思路	黄红日(340)
关于玉林市融入泛北部湾经济合作的金融策略分析	庞林华 黄清梅 陈燕添 罗 云(345)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港口经济金融发展实证研究	屈宝林 秦浦杰 赵仰远(353)
泛北部湾区域企业信用管理政策研究	胡志才(362)
保险公司高管人员培训发展问题探讨	文 锋 黄 斌(372)

广西城市商业银行规模经济问题研究

..... 黎 宇 朱燕宇 梁昌进 农丽娜 (378)

浅谈 EVA 在北部湾商业银行绩效管理中的运用

..... 彭宏超 马广奇 (386)

编后记..... (396)

序

推动泛北部湾金融合作 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书记

郭声琨

北部湾是我国西南地区最便捷的出海口,是继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环渤海经济圈之后的第四个重要沿海经济区域。随着中国与东盟经贸关系的发展和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进程的推进,北部湾地区正在形成一个跨省区、跨国界的经济圈——泛北部湾经济圈。金融是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是区域合作的重要纽带。要实现区域经济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高层次的合作,就必须加强区域金融的更紧密合作。

广西在金融开放和边贸发展方面有巨大的发展潜力和空间。广西背靠大西南,面向东南亚,东临粤港澳,位居华南经济圈、西南经济圈与东盟经济圈的结合部,地处泛北部湾经济合作、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中越“两廊一圈”合作、泛珠三角合作、西南合作等多区域合作的交汇点,是我国走向东盟的门户和最便捷的出海出边大通道。这些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为金融开放和边贸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发展潜力和广阔的发展空间。一方面,为了提高泛北部湾地区金融开放程度,要实施“引进来”策略,组织“引金入桂”,吸引外资金融机构前来设立分支机构或引进战略投资者;同时加强与发达省份的交流与合作,吸引更多的金融机构前来开设分支机构,连接泛北部湾金融市场与东盟金融市场、泛珠三角金融市场,构建区域性的经济金融平台。

另一方面,要实行“对外开放”与“内部改革”相结合。扩大金融开放程度,最终目的在于优化金融业内部结构,弱化金融业原有的行政性效用。在引进外资银行和全国性的股份制银行同时,积极推进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大力支持和发展中小金融机构,扶持地方性商业银行的发展,构建政策性银行、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地方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和外资银行的结构合理、竞争充分、运行有效的银行体系。

要进一步加强与东盟国家的金融合作,重视金融业在促进边贸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结合经济发展的战略考虑,立足睦邻友好关系的政治高度,加快改善对东盟国家的开放环境,促进地方外向型经济发展,扩大经贸往来和实施走出去战略。继续鼓励金融机构在西南边境发展结算业务,为边境贸易提供良好的金融服务。商业银行要灵活创新机制,逐渐冲破以前的政策框架,在本币结算、双方货币直接兑换,甚至在贸易融资等环节,研究和创造条件进一步支持边贸发展。

加快金融创新和改革步伐,为区域经济合作和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在区域经济合作和发展过程中,增进区域经贸往来需要金融部门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这就为金融机构的迅速发展和金融产品的不断创新提供了外在动力。各金融部门和金融机构要适应区域经济发展的这一要求,继续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巩固和扩大金融信息化建设的成果,大力推广现代化支付系统,积极发展区域票据交换系统,开发扩建本地银行卡网络,为区域金融机构和金融业发展提供支付平台。大力发展信贷业务,鼓励创新产品,探索开办跨市场金融工具,积极提供中小企业创新服务。加快政策性银行向开发性金融机构转型,对泛北部湾的能源、交通、输油、输气管道和旅游、环保等重大项目,提供以中长期项目融资为主的开发性金融服务,更持久地支持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基础设施建设和实施“走出去”战略。积极推进地方金融机构改革,鼓励跨区域收购、兼并、重组,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其重组改造,从根本上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发

展的新机制,保证地方金融的健康发展,增强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的能力。

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区域金融稳定,为泛北部湾区域经济平稳发展提供保障。随着区域合作的不断深入,各地区间经济金融交往日益密切,经济依赖程度不断加深。由于金融风险具有很强的传染性,如果缺乏有效的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和金融监管信息交流共享,将难以防范和抵御区域金融风险。要加快建立区域金融风险的监测指标体系,客观分析判断区域整体金融风险,定期发布区域金融稳定评估结论,不断完善区域金融业应急预案,引导金融机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金融体系稳健运行。同时,在泛北部湾区域加快推进金融稳定协调机制的建设,共同商讨区域金融合作的长远规划,探讨如何加强与泛珠三角、东盟自由贸易区的金融合作,扩大金融合作平台;交流经济金融发展中出现的问题和经验,共同研究经济金融风险的应对措施;协调区域金融合作的各种矛盾,加强财政支持与金融支持的协调配合,促进泛北部湾经济区的发展。

努力打造区域和谐互动的金融生态环境。如果泛北部湾区域的金融生态建设领先于其他地区,无疑将获得吸引经济金融资源的比较优势。改善泛北部湾区域的金融生态,除了要建立健全良好的会计、法律和司法体系外,地方政府有必要将金融生态建设放在与投资环境建设同等重要的位置,充分发挥主导作用,调动一切积极因素,组织、引导和协调社会各方共同参与地方金融生态建设。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进程,培养企业和公民的信用意识,全面改善区域信用环境;重视建立有利于金融发展的规章制度,吸引区域外资金的大量流入,为本地区的产业发展、结构调整提供可持续的资金支持;切实优化执法环境,通过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积极维护金融机构的权益,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打造和谐互动的地方金融生态环境。

泛北部湾区域金融合作研究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黄良波

【摘要】 如何利用难得的历史机遇加快泛北部湾区域发展是当前学术界探讨的热点问题。区域金融合作是区域经济合作最基础、最核心的环节。通过区域金融合作,可以促进资本在区域内的有效聚合生长,实现金融资源在区域内的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推动金融资本同区域内产业资本的融合,最终实现区域内经济与金融的联动发展。对于资本形成能力匮乏的泛北部湾地区而言,加强区域金融合作,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应是推动泛北部湾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一环。本文立足于泛北部湾区域各国经济金融发展的现状,结合区域金融合作的理论与实践,提出了中国参与和推动泛北部湾区域金融合作的策略。同时,本文还就广西如何参与泛北部湾区域金融合作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探讨,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和建议。

【关键词】 泛北部湾 区域金融 合作

2006年7月,在南宁举行的首届环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上广西提出了“推动泛北部湾开发合作,构建‘一轴两翼’区域经济合作新格局”的构想。该构想一经提出,立即得到了相关国家的积极响应和中国高层的重视。随着《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得到国务院批准实施,泛北部湾区域经济合作将不断加快加深。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经济的运行和发展需要与之相适应的金融体系的支持和配合。因此,国家和地区间的经济合作,必然要求相关金融体系之间的合作与对接,通过金融合作,为经济合作提供资金支持、贸易结算便利等必需的配套服务。同时,金融体系也将在促进经济合作与发展的同时,拓展自身的市场空间与服务能力。如何实现金融合作与经济合

作的良性互动,发挥金融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并使金融体系本身的素质在经济发展中得到提升,是区域经济合作中需要面对的一个重大课题。基于这一思考,本课题的研究试图从中国和广西两个不同的角度和层面对泛北部湾区域金融合作问题进行分析,力求通过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寻求实现泛北部湾区域金融合作与经济发展相互促进的有效途径,探索中国与广西在合作中应采取的政策与策略。

一、泛北部湾区域金融合作的背景、进展与展望

(一)泛北部湾区域金融合作的背景

泛北部湾区域是指以北部湾为核心向四周辐射所形成的地理区域,包括环北部湾的中国、越南和隔海相邻的菲律宾、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尼、文莱等国家。该区域位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核心地带。作为中国—东盟区域合作框架下的一个次区域合作,泛北部湾区域合作具有自身的特殊性,主要表现在它比中国—东盟区域合作更能凸显广西的地位和作用。较之中国—东盟区域合作,泛北部湾区域合作具有更强的地区性、现实性和可操作性。

1. 推进泛北部湾区域金融合作的必要性。

从外部因素来看,当前世界经济金融一体化已是大势所趋,经济金融的一体化带来了两个方面的负面影响:一是金融危机传导的全球化;二是各国和地区经济金融联系紧密后导致政策的负外部效应增强。应对这两方面的压力,首先需要相关国家和地区加强政策上的协调与合作,防止风险的累积和蔓延从而应对区域性的金融危机,同时降低政策的负外部效应以避免恶意的政策博弈。作为亚洲金融危机的主要受害地区,泛北部湾地区各国对此都有着切身的体会。因此,推动泛北部湾区域金融合作,是各国应对金融一体化所带来的外部压力的必然要求。

从内部因素来看,各国出于自身发展的需要,也迫切需要通过区域合作来强化自身在世界经济金融格局中的地位和话语权,从而提高应对国际竞争与挑战,最大化自身的利益。泛北部湾区域欠发达国家居多,尤其需要通过区域合作,联合成为一个整体在世界金融体

系中谋求自身的发展。因此,参与和推动泛北部湾区域金融合作,也是各国实现自身发展的必然选择。

2. 推进泛北部湾区域金融合作的有利条件。

(1)经济上的多样性和互补性。泛北部湾区域各国在经济发展阶段、发展模式上存在着较强的多样性和互补性。其中既有发达国家(如新加坡),也有发展中国家;既有经济大国(中国),也有中小国家;既有高度开放的外向型经济体(如新加坡),也有刚走上开放道路的经济体(如越南);既有第三产业主导的经济体(如新加坡),也有工业大国(如中国)和农业国家(如越南)。这种经济上的多样性与互补性为各国之间的合作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2)强烈的合作意愿和一定的合作基础。泛北部湾区域合作提出后,得到了相关国家的积极响应,各方都表示出了强烈的合作意愿。同时,在东亚金融合作及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框架下的一系列合作进展,也为后续的合作深化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3)中国的经济金融实力。中国拥有世界第四的 GDP 总量和第一大外汇储备量,其经济规模远远超过泛北部湾地区其它六国的总和。人民币当前正处于升值阶段,是国际投资者普遍看好的硬通货。人民币的强势地位有助于各国的货币稳定和经济发展。

3. 推进泛北部湾区域金融合作的主要障碍。

(1)经济金融发展的不平衡。区域金融合作对参与国之间经济金融发展的一致性与同步性的要求,要高于对多样性和互补性的要求。泛北部湾区域各国在这方面明显存在缺陷,除了经济金融总量差距悬殊外,发展阶段和模式上的差异也为合作增加了相当的难度。

(2)合作的政治与文化基础缺乏。共同的政治理念与文化传统在国际经济金融合作领域起着重要的作用,从欧洲货币联盟的成功和拉丁货币同盟的破裂就可见一斑。泛北部湾区域各国分属不同的政治体制、宗教信仰和传统文化,合作的深化会受到一定的制约。

(3)既有合作的“非正规性”。亚洲国家的区域合作实践,逐渐形成和体现的是一种独特的“亚洲传统”,即强调非正式习惯和达成共

识,而缺乏规范性的制度安排(LEWIS,1999)。现有的合作进展,以《清迈倡议》为代表,强调的是由各国两两间通过谈判形成个性化的流动性援助机制而非统一的制度安排。其他的合作实践,多以论坛和对话形式展开。这种依赖于共识、对话和双边谈判的合作形式,导致合作缺乏监督机制,面临着置信度缺乏的问题,使得合作很难向更深层次发展。

(二)泛北部湾区域金融合作取得的进展

泛北部湾区域合作概念于 2006 年正式提出,此前相关国家之间在金融方面的合作主要在两个框架内展开:一是东亚金融合作框架;二是中国—东盟区域金融合作框架。

1. 东亚金融合作框架内的一系列成果。

(1)《清迈倡议》及其实施。2000 年 5 月,在泰国清迈举行的中、日、韩三国与东盟 10 国(10+3)央行行长及财长会议正式通过了《建立双边货币互换机制的倡议》(简称《清迈倡议》)。该倡议的核心内容是:由相关国家间自愿签订双边货币互换协议,承诺在必要时向对方提供一定规模的资金(本币或可兑换货币)供其解决短期国际收支或流动性危机。此项安排的主要目的在于防范区域货币危机,维护区域金融稳定,避免重蹈 1997 年东南亚金融危机的覆辙。按照《清迈倡议》的安排,“10+3”框架内各国之间相继签署了一系列双边货币互换协议,尤以中、日、韩三国与东盟国家之间的协议为主。到 2006 年末,各项货币互换协议所涉及的资金规模已近 600 亿美元,其中日本与东盟国家之间的协议互换资金高达 140 亿美元之巨,中国与韩国分别为 75 亿美元与 40 亿美元。《清迈倡议》的通过与实施,标志着东亚区域金融合作迈出了实质性的步伐。

(2)亚洲债券基金的启动。亚洲债券基金(AsianBondFund, ABF)是由东亚及太平洋地区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组织(EMEAP)成员国与国际清算银行(BIS)合作建立,由 EMEAP 成员国从其官方储备中出资、由 BIS 进行管理的一个区域债券基金。该基金第一期总规模为 10 亿美元,于 2003 年正式启动;第二期总规模为 20 亿美

元,于2004年发行。设立亚洲债券基金的初衷是帮助部分亚洲国家解决内部融资对银行体系贷款和短期外债的过度依赖。因此,该基金首期全部投资于 EMEAP 成员国中除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外的 8 个经济体发行的美元债券,从第二期开始,逐步将投资重点转向各成员国本币债券市场。亚洲债券基金的建立,表明东亚地区金融合作已经从危机应对机制与流动性安排开始向实质性的旨在促进区域金融市场一体化和投资深化的安排转变。

(3)政策对话与协调机制。当前,东亚地区已经建立起了多层次、多方面的区域性经济政策对话与监督机制,其中主要包括 4 个区域财长与央行行长会议组织:东盟监督机制(ASEAN)、东亚及太平洋地区央行行长会议组织(EMEAP)、马尼拉框架组织(MFG)、“10+3”经济评论与对话机制(见表 1)。上述合作机制中,东盟监督机制由各国财长参加,每年就政策协调问题会晤两次。马尼拉框架组织由成员国的财长与央行副行长参加,目前会晤频率为每年一次。东亚及太平洋地区央行行长会议组织由日本银行及澳大利亚储备银行统领建立,主要活动有行长年会及副行长半年会等。“10+3”经济评论与对话机制则由各国财长举行年会,由财政部与央行副手为会议做准备,重点探讨财政与金融合作方面的政策协调问题。

2. 中国—东盟区域合作框架下的进展。2002 年 11 月《中国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启动了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进程。在此框架下,中国与东盟国家之间的全面经济金融合作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在金融方面,中国与东盟国家之间的合作主要表现为贸易自由化与相互开放直接投资领域的合作,同时在高层对话与政策协调方面也形成了一系列制度性安排。

表 1:东亚地区经济金融合作组织的基本情况

	EMEAP	ASEAN	MFG	10+3
成立时间	1991.2	1996.8	1997.11	1999.4
中国	√		√	√
日本	√		√	√
韩国	√		√	√
中国香港	√		√	√
新加坡	√	√	√	√
文莱		√	√	√
柬埔寨		√		√
印尼	√	√	√	√
老挝		√		√
马来西亚	√	√	√	√
缅甸		√		√
菲律宾	√	√	√	√
泰国	√	√	√	√
越南		√		√
澳大利亚	√		√	
新西兰	√		√	
加拿大			√	
美国			√	

(1)贸易与投资方面的合作进展。贸易方面,2005年7月20日,按照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货物贸易协议》规定的时间表,中国与东盟的货物贸易降税计划正式启动,中国和文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缅甸、新加坡和泰国等东盟6国相互实施自由贸易区协定税率。此次贸易降税计划共涉及7000种商品,其中我国实际下调税率